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准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选举刘准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准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聘任刘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2、聘任吴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3、聘任胥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4、聘任冷翔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5、聘任胡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6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7、聘任刘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8、聘任李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9、聘任吴建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孙银芬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刘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孙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1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委员：刘准、陈强、刘丰

主任委员：刘准

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孙涛、赵静珍、卞钱忠

主任委员：孙涛

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陈强、刘准、卞钱忠

主任委员：陈强

4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卞钱忠、孙涛、孙银芬

主任委员：卞钱忠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相关候选人简历

1、刘准

男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。中专学历，商业企业管理专业。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，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，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。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，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；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，总经理；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怡达股份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20.80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母亲；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刘昭玄为其侄女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珍为其妻子；高级管理人员刘涌为其女婿。除此以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孙银芬

女，197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，专科学历，财务管理专业。2009 年参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，并获得证书。199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怡达有限副总会计师兼主办会计，总会计师；2012 年 8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孙银芬女士持有公司 0.14% 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刘丰

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程师，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专业。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，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、生产技术部长、副总经理；2006年5月至2017年5月，任珠海怡达总经理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；2017年5月至今，任泰兴怡达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丰先生持有公司0.1774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吴逊

女，197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注册安全工程师，本科学历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，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，生产部部长，生产副总经理；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，任怡达股份生产副总经理；2016年2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、江阴工厂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吴逊女士持有公司0.0709%的股份，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0.0577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胥刚

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行政管理专业。1996年8月至2011年10月，任怡达有限广州办事处业务员、重庆办事处主任、广州分公司经理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珠海怡达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

总经理，运行总监；2021年7月至今，任珠海仓储运行总监；2018年4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胥刚先生持有公司0.0633%的股份，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4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0.0346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、冷翔英

女，197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企业管理专业。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，在澄西中心卫生院任职；2003年5月至2018年2月，任怡达有限、怡达股份销售部副总经理；2018年2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销售部常务副总经理、销售部总经理；2020年3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冷翔英女士持有公司0.0104%的股份，冷翔英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4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0.0346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胡文林

男，197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1999年3月至2005年9月，任怡达有限副主任；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，任珠海怡达副总工程师；2007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吉林怡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0年3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；2023年2月至今任泰兴怡达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胡文林先生持有公司 0.0104% 的股份，胡文林先生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0 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 0.0577% 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刘猛

男，1981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林产化工技术专业。2007 年至 2011 年，任吉林怡达醚车间操作工、班长。2011 年至今，任珠海怡达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猛先生持有公司 0.0329% 的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刘涌

男，1986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材料学专业。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，任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研究员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研发部长、副总经理；2023 年 2 月至今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涌先生持有公司 0.0401% 的股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准先生为其岳父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珍为其岳母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李迎俊

男，1977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1999年6月-2006年5月，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七零四工厂油化分厂段长；2006年5月-2007年9月，任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（吉林）山梨酸有限公司班长；2009年7月至今，任吉林怡达安保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3年2月至今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迎俊先生持有公司0.0215%的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吴建磊

男，198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，本科学历，生物工程专业。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，任怡达有限操作工、醇醚研发组长；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，任珠海怡达工程部技术员；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，任吉林怡达催化剂车间主任；2011年12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研发二部部长、研发总工程师；

截至公告日，吴建磊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6.4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0.0092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2、孙洁

女，198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7月至今任怡达股份法务部部长、证券副总经理。